



T/CECS G XXXX: 2025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

Standard of China Association for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Standardization

公路交旅融合评价标准

Evaluation Criteria for Highway Transportation and Tourism
Integration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发布

Issued by China Association for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Standardization

(空白)

征求意见稿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

公路交旅融合评价标准

Evaluation Criteria for Highway Transportation and Tourism
Integration

T/CECS G: XXX-2025

主编单位：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批准部门：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实施日期：2025年XX月XX日

人民交通出版社有限公司

北 京

前 言

根据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公路分会《2022 年第一批协会标准制订、修订计划》（公路分会〔2022〕91 号文）的要求，由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承担《公路交旅融合评价标准》（以下简称“本标准”）的制订工作。

编写组通过系统调研国内外典型案例，总结实践经验，并充分参考现行公路工程、旅游服务等领域的标准规范，广泛征求行业管理部门、科研机构、运营企业及社会公众意见，经多轮论证与修订后，完成编制工作。

本标准共分为 6 章和 1 个附录，主要内容包括：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评价指标体系、5 评价方法、6 评价流程，附录 A 旅游公路评分细则、附录 B 公路旅游评分细则、附录 C 融合度评分细则。

请注意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直接或间接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公路分会负责归口管理，由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函告本标准日常管理组，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公路分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8 号；邮编：100088；电话：010-62079839；传真：010-62079983；电子邮箱：shc@rioh.cn），或梁天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8 号；邮编：100088；邮编：100088；电子邮箱：740442287@qq.com），以便修订时研用。

主 编 单 位：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参 编 单 位：

主 编：

主要参编人员：

主 审：

参与审查人员：

目 次

1 总则.....	- 1 -
2 术语.....	- 2 -
3 基本规定.....	- 3 -
4 评价指标体系.....	- 4 -
5 评价要求.....	- 6 -
6 评价流程.....	- 7 -
附录 A 旅游公路评分细则	- 8 -
附录 B 公路旅游评分细则	- 11 -
附录 C 融合度评分细则	- 13 -

1 总则

1.0.1 为落实交旅融合发展要求，科学评估公路交旅融合项目的融合度，规范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内容，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正式运营一年及以上的公路交旅融合项目评价，包括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等与旅游功能融合的项目。

1.0.3 公路交旅融合评价应遵循公开透明、公平一致、科学严谨以及独立公正原则。

1.0.4 公路交旅融合评价除应符合本标准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征求意见稿

2 术语

2.0.1 公路交旅融合 Integration of highway transportation and tourism

公路交通和旅游要素在设施、产品、产业、空间、服务和管理等方面相互渗透、交叉汇合或整合重组，形成“交通支撑旅游、旅游反哺交通”的协同发展模式。

2.0.2 旅游资源 tourist resources

是指自然界和人类社会凡能对旅游者产生吸引力，可以为旅游业开发利用，并可产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各种事物和因素。

2.0.3 旅游公路 Tourist Highway

兼具交通与旅游功能，具备一定旅游观赏价值，能够满足审美要求，景观优美、品质优良、设施完备、指示清晰、运行高效的公路。

2.0.4 公路旅游 Highway Tourism

依托公路交通网络及其沿线资源，为游客提供交通服务、旅游产品及深度体验的产业形态。

2.0.5 融合度 Integration Level

衡量公路交通与旅游产业在资源整合、产业联动、效益共享等方面的协同发展水平，包括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发展能力等维度。

3 基本规定

3.1 交旅融合评价对象应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3.1.1 项目建设及运营符合生态保护红线、文物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无未批先建或违规开发等行为。

3.1.2 公路规划设计应符合 JTG B01、JTG B04 和 JTG D20 的规定，施工应符合 JTG F40、JTG/T F50 和 JTG F60 的规定，养护应符合 JTG H10、JTG H11 和 JTG H12 的规定。

3.1.3 至少配备 1 处具备基本服务功能的服务区、停车区或驿站，餐饮、住宿、旅游等服务设施已取得行业主管部门运营许可。

3.1.4 旅游资源开发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法律纠纷。

3.1.5 公路沿线无障碍设施配置符合《无障碍环境建设规范》(GB 50763)，服务区、景区入口等重要节点无障碍覆盖率 $\geq 90\%$ 。

3.1.6 近 1 年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道路交通安全事故。

3.1.7 提供的评价数据（如游客量、社会经济贡献等）经第三方机构审计或行业主管部门核验，无虚假填报记录。

3.2 参评方应符合下列规定：

3.2.1 有明确的运营主体，建立交通旅游融合发展工作领导机制、协调机制、运行机制和综合管理机制。

3.2.2 根据公路路线、旅游资源的整体分布、自然条件、禀赋差异及配套设施等情况，明确划定项目的具体参评区域范围。

3.2.3 根据本标准的规定提交相应材料，由具有评估资质和条件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3.2.4 评定等级后，如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所属等级应立即取消，相应等级标志不应继续使用。

3.2.5 公路交旅融合项目等级应进行动态评估，原则上两年复核一次；若发生重大变化的应进行重新评定。

4 评价指标体系

4.0.1 公路交旅融合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宜由旅游公路、公路旅游和融合度 3 类一级指标构成，其评价核心定位及评价重点应符合表 4.0.1 的规定。

表 4.0.1 公路交旅融合评价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	核心定位	评价重点
旅游公路	硬件基础与资源载体	设施完备性、景观品质、资源富集度、生态保护
公路旅游	服务体验与产业价值	游客服务质量、产品创新性、品牌影响力、体验深度
融合度	协同发展效能	社会认可度、可持续发展能力、社会经济效益

4.0.2 各一级指标下设若干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按表4.0.2确定。

表 4.0.2 公路交旅融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旅游公路	旅游资源	自然价值
		历史价值
		文化价值
		科普价值
	景观品质	观赏性
		完整性
		稀缺性
	基础设施	道路服务水平
		安全设施
		服务设施
		特色融合
		资源串联度
		生态保护
公路旅游	基础服务	一站式服务
		运游衔接
		安全管理
		应急救助
		智能服务
		服务水平
	产品与品牌	产品提供
		品牌建设
	旅游体验	参与度
		沉浸度
		认知度
融合度	社会认可度	满意度

		行业地位
		媒体关注
	社会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可持续发展	投融资机制
		跨部门协同

征求意见稿

5 评价要求

5.1 评价方法

5.1.1 公路交旅融合评价满分为 100 分，按式 5.1.1 进行计算。

$$Q = \sum_{i=1}^3 w_i q_i \quad (5.1.1)$$

式中：

Q——公路交旅融合评价总得分；

w_i ——第*i*个一级指标的权重系数，见表 5.1.2；

q_i ——第*i*个一级指标的得分。

5.1.2 3 类一级指标单项满分为 100 分，其计入总得分的权重应符合表 5.1.2 的规定。

表 5.1.2 公路交旅融合评价一级指标权重

评估指标	旅游公路 w_1	公路旅游 w_2	融合度 w_3
权重	0.35	0.35	0.3

5.2.3 各指标评分细则应符合本标准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的有关规定。

5.2 等级规定

根据评价总得分，公路交旅融合评价等级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三星级公路交旅融合项目的总分应 ≥ 85 分。
- 2 二星级公路交旅融合项目的总分应在 75 分（包含 75 分）-85 分之间。
- 3 一星级公路交旅融合项目的总分应在 65 分（包含 65 分）-75 分之间。

6 评价流程

6.1 准备阶段

6.1.1 成立评估机构，明确评估人员组成及职责。

6.1.2 收集待评估项目的基础资料，包括规划文件、设计图纸、运营数据，作为评价的参考依据。

6.2 现场勘查阶段

6.2.1 实地核查公路基础设施、景观资源、服务设施等硬件条件。

6.2.2 调研游客服务质量、产品体验、品牌建设等运营情况。

6.2.3 收集行业评价、媒体报道、经济效益数据等融合度相关信息。

6.3 数据处理阶段

6.3.1 根据现场勘查及资料收集结果，对照评分细则对三级指标逐项打分。

6.3.2 按层级计算二级指标、一级指标及实际得分，确定参评指标总分值。

6.3.3 计算最终得分，形成初步评估报告。

6.4 结果审定阶段

6.4.1 评估机构对初步结果进行复核，确保数据准确、评分规范。

6.4.2 征求相关部门、专家及公众意见，完善评估报告。

6.4.3 出具正式评价报告，明确项目得分、优势及改进建议。

附录 A 旅游公路评分细则

表 A 旅游公路评分细则

二级指标	满分	三级指标	满分	评价内容	评分说明
旅游资源	10	自然价值	3	公路两侧 500 米可视范围内自然景观类型覆盖度及国家级 / 省级资源数量	a) 覆盖 4 类以上自然景观, 含国家级资源 ≥ 3 种, 得 3 分; b) 覆盖 2-3 类景观, 省级资源 ≥ 2 种, 得 2 分; c) 单一景观类型, 无省级以上资源, 得 1 分。
		历史价值	2	公路沿线历史文化载体(遗址、历史建筑、名人故居、历史事件发生地等)	a) 沿线有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 1 处, 得 2 分; b) 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2 处, 得 1 分; c) 无省级以上保护单位, 得 0 分。
		文化价值	3	公路沿线物质与非物质文化资源(建筑风格、手工艺、节庆活动等)	a) 有国家级非遗 ≥ 1 项, 得 3 分; b) 有省级非遗 ≥ 1 项或地方文化展示 ≥ 1 处, 得 2 分; c) 无文化元素融入, 得 0 分。
		科普价值	2	公路沿线科学考察与教育价值(天文、地理、生态等)	a) 设有科普教育基地或专题展馆, 得 2 分; b) 有科普标识系统, 得 1 分; c) 无科普内容, 得 0 分。
景观品质	5	观赏性	2	沿线景观组合优美协调, 具有美学价值	a) 景观层次分明, 植被色彩季相变化显著, 得 2 分; b) 景观协调统一, 得 1 分; c) 景观杂乱或存在视觉污染, 得 0 分。
		完整性	2	景观资源实体完整无缺, 无视觉破坏点	a) 无人工破坏, 原生态保持 $\geq 90\%$, 得 2 分; b) 局部轻微破坏, 修复效果良好, 得 1 分; c) 破坏严重, 修复不足, 得 0 分。

		稀缺性	1	路域有珍稀物种或独特景观	a) 路域沿线有 ≥ 3 珍稀物种或景观奇特, 得 1 分; b) 路域沿线有 < 3 珍稀物种较少或景观突出, 得 0.5 分; c) 无珍稀物种, 得 0 分。
基础设施	20	道路服务水平	3	节假日或旅游高峰期服务水平, 服务水平分级参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	a) 服务水平为一级或二级, 得 3 分; b) 服务水平为三级或四级, 得 2 分; c) 服务水平为五级或六级, 得 1 分。
		安全设施	3	安全设施配置符合《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 及年度维护记录完整率	a) 配置符合率 100%, 维护记录完整率 $\geq 95\%$, 得 3 分; b) 配置符合率 $\geq 90\%$, 维护记录完整率 80%-94%, 得 2 分; c) 配置符合率 $< 90\%$ 或无维护记录, 得 1 分。
		服务设施	6	服务区/停车区/观景台等布局合理, 规模适配交通量, 选址与旅游资源结合, 并合理配置停车、餐饮、信息服务、游步道、观景平台、休闲设施、等旅游功能配套	基础打分: a) 设施功能全面, 旅游特色突出, 服务区布局合理且数量充足, 得 4 分; b) 基础服务达标, 旅游功能基本完善, 但布局覆盖不足或部分功能欠缺, 得 2 分; c) 基础服务设施不足, 缺少特色化、智慧化, 得 0 分。 加分项: a) 提供定制化旅游服务 (如研学基地、骑行驿站等), 加 1 分; b) 获得省级以上认证 (如最美服务区等), 加 1 分。
		特色融合	4	充分挖掘当地特色文化, 在公路服务区、观景台等设施中融入地方文化元素的展示; 设置手工艺体验区、节庆活动展演区、地方民俗文化沉浸式场景等; 设置本地农副产品、非遗文创商品的展销专柜; 服务设施建筑风格与当地传统民居、自然风貌具有协调性	a) 文化展示系统化, 体验项目创新性强, 商品特色鲜明, 主题活动常态化, 得 4 分; b) 基础文化元素齐全, 但体验互动性不足, 商品部分同质化, 得 3 分; c) 仅有简单文化标识, 无深度体验或特色商品, 得 1 分。
		资源串联度	2	路线串联旅游资源合理, 节点可达性高。	a) 核心景点全部直达, 无障碍设施完善, 得 5 分; b) 主要景点可达, 部分需绕行, 得 3 分;

					c) 景点分散，可达性差，得 1 分。
		生态保护	2	开展边坡绿化覆盖、裸露地表生态修复等措施；设置污水处理、服务区节水器具、可再生能源（太阳能/风能）供电等设施；设计动物迁徙通道等。	a) 生态修复效果显著，污染零排放，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完善，保护生物多样性，得 2 分； b) 主要指标达标，但局部存在植被单一化或能源利用率不足，得 1 分； c) 基本满足环保底线，缺乏系统性生态设计，得 0 分。

征求意见稿

附录 B 公路旅游评分细则

表 B 公路旅游评分细则

二级指标	满分	三级指标	满分	评价内容	评分说明
基础服务	15	一站式服务	2	设置有项目小程序/APP, 且功能完备, 可实现票务购买、路线规划、景点预约、紧急呼叫、信息推送、外语/方言语音导览等	a) 项目有专门开发的小程序/APP 且功能完备, 得 2 分; b) 有相关小程序/APP, 有部分功能, 得 1 分; c) 无任何可获取信息及服务小程序/APP, 得 0 分。
		运游衔接	2	项目内提供景区直通车、共享自行车、徒步装备等便捷换乘服务	a) 覆盖所有核心景区, 设备充足, 得 2 分; b) 覆盖部分景区, 设备有限, 得 1 分; c) 无换乘服务, 得 0 分。
		安全管理	3	设置专门的安全机构并制定交旅融合安全相关制度,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a) 设置专门安全机构, 制定相关安全相关制度, 应急演练 ≥ 2 次/年, 得 3 分; b) 有安全机构及制度, 应急演练 < 2 次/年, 得 2 分; c) 无机构、制度及应急演练, 得 1 分;
		应急救助	3	医疗救援响应时间及应急设施覆盖度	a) 全路段覆盖应急点, 联动二级医院, 响应时间 ≤ 15 分钟, 得 3 分; b) 重点路段覆盖, 联动基层医院, 响应时间 ≤ 30 分钟, 得 2 分; c) 无应急设施, 得 1 分。
		智能服务	2	车路协同设备覆盖、5G/北斗信号连续率、无感支付覆盖率	a) 可实现车路协同, 用户无感支付全覆盖, 得 2 分; b) 可实现重点区域(服务区/景区) 5G 网络覆盖, 可实现查询、支付等基础服务得 1 分; c) 信号存在盲区, 得 0 分。

		服务水平	3	投诉率、游客问题平均处理时长	a) 一年投诉率为0，游客问题平均处理时长 ≤ 24 小时，得3分； b) 投诉率 ≤ 2 次，平均处理时长 ≤ 48 小时，得2分； a) 投诉率 > 2 次，平均处理时长 > 48 小时，得0分。
产品与品牌	10	产品提供	6	提供高中低档产品，为游客提供景观景点、山水生态、露营补给、休闲娱乐、户外运动等特色旅游项目数量	a) 产品覆盖全客群，体验活动类型 ≥ 4 种，得6分； b) 产品覆盖部分客群，活动 ≥ 2 ，得4分； c) 产品单一，活动 < 2 种，得1分。
		品牌建设	4	基于资源特色，明确项目主题定位；提炼品牌关键词，形成品牌故事或口号，开发文创周边、开发了摄影、乡村奥莱等细分产品，组织赛事活动等	a) 有明确主题定位，形成品牌IP，年度举办 ≥ 3 次主题活动，开发独家IP衍生品（如公路文创盲盒、数字藏品），得4分； b) 有基础品牌标识，活动 ≤ 2 次，无衍生品，得2分； c) 无品牌体系，得0分。
旅游体验	10	参与度	2	参与露营、户外运动、山水观景、休闲娱乐等活动的游客占比	a) 参与活动的游客占比 $\geq 60\%$ ，得2分； b) 参与活动的游客占比30%-59%，得1分； c) 参与活动的游客占比 $< 30\%$ ，得0分。
		沉浸度	2	游客在公路沿线旅游节点（服务区 / 观景台 / 景区入口）的有效停留时长及深度体验比例	a) 高速公路型：游客在旅游节点总停留有效时长 ≥ 2 小时，得2分；1-2小时，得1分； < 1 小时，得0分； b) 普通公路型：游客在旅游节点总停留有效时长 ≥ 5 小时，得2分；3-5小时，得1分； < 3 小时，得0分；
		认知度	1	游客在游览中增进学习和认知的程度	a) 设有互动式科普项目，游客反馈积极，得1分； b) 有基础讲解服务，得0.5分； c) 无教育内容，得0分。

附录 C 融合度评分细则

表 C 融合度评分细则

二级指标	满分	三级指标	满分	评价内容	评分说明
社会认可度	12	体验满意度	4	游客对交通、服务、景观等整体体验的评分	a) 满意度 ≥ 9 分（10分制），得4分； b) 满意度7-8分，得2分； c) 满意度 ≤ 6 分，得1分。
		行业地位	4	获得或列入省部级交旅融合、旅游公路、美丽公路等示范项目、创新项目等称号	a) 部级，得4分； b) 省级，得2分； c) 未获得，得1分。
		媒体关注	4	新媒体传播力度、年度营销活动频次	a) 在各自媒体平台视频总播放量 ≥ 1000 万次，活动 ≥ 4 次，得4分； b) 在各自媒体平台视频总播放量500万-999万次，活动2-3次，得2分； c) 在各自媒体平台视频总播放量 < 500 万次或无活动，得1分。
社会经济效益	10	经济效益	5	旅游民宿业务收入增长率、旅游投资增长率、周边景区 / 乡村/城镇实现旅游收入同比增长量	1、旅游民宿收入增长率： a) 公路沿线民宿年度收入同比增长率 $\geq 30\%$ （需含星级民宿收入占比 $\geq 20\%$ ），得1分； b) 同比增长率20%-29%，得0.5分； c) 同比增长率 $< 20\%$ ，得0分； 2、旅游投资增长率： a) 公路沿线文旅项目年度投资增长率 $\geq 15\%$ （如房车营地、观景台升级等），得2分； b) 年度投资增长率8%-14%，得1分； c) 年度投资增长率 $< 8\%$ ，得0分； 3、周边旅游收入增长量： a) 公路辐射范围内（30公里）景区/乡村 / 城镇旅游收入同比增长 $\geq 20\%$ ，得

					2 分; b) 旅游收入同比增长 10%-19%, 得 1 分; c) 旅游收入同比增长<10%, 得 0 分; 合计: 各项得分累加, 最高 5 分。
		社会效益	5	周边景区 / 乡村/城镇累计接待游客增长率; 公路沿线城(村)镇游客停留时间同比增长量。	1、游客增长率: a) 项目范围内景区/乡村/城镇累计游客增长率 $\geq 25\%$, 得 3 分; b) 游客增长率 15%-24%, 得 2 分; c) 游客增长率 $< 15\%$, 得 0 分; 2、停留时间增长量: a) 公路沿线城镇游客平均停留时间同比增加 ≥ 1 天, 得 2 分; b) 平均停留时间同比增加 0.5-1 天, 得 1 分; c) 平均停留时间同比增加 < 0.5 天, 得 0 分; 合计: 各项得分累加, 最高 5 分。
可持续发展	8	投融资机制	4	政府财政投入增长率、社会资本引入比例、市场化运营项目占比	1、政府财政投入: a) 同比增长率 $\geq 10\%$ (需专项用于交旅融合), 得 1 分; b) 同比增长率 5%-9%, 得 0.5 分; c) 同比增长率 $< 5\%$ 或负增长, 得 0 分; 2、社会资本占比: a) 占项目总投资 $\geq 50\%$ (如 PPP、特许经营), 得 1 分; b) 占项目总投资 30%-49%, 得 0.5 分; c) 占项目总投资 $< 30\%$, 得 0 分; 3、市场化运营项目: a) 占比 $\geq 60\%$ (如景区托管、商业开发), 得 1 分; b) 30%-59%, 得 0.5 分; c) $< 30\%$, 得 0 分; 合计: 各项得分累加, 最高 3 分。

		跨部门协同	4	建立交通、文旅、生态等多部门联动机制	a) 联合发文 ≥ 2 次/年，合作项目 ≥ 1 个，得2分； b) 联合发文1次/年，合作项目 ≥ 1 个，得1分； c) 无联合机制，得0分。
--	--	-------	---	--------------------	--

征求意见稿